

厦门兴恒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基于自身经营业务的发展，为配合公司新的战略发展规划需要，公司拟申请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。

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7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原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6月26日。因相关重大事项工作正在推进中，无法在2018年6月26日前完成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延期后的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9月25日。2018年8月31日，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

提交了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已获得受理。因相关重大事项工作正在推进中，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9 月 25 日前完成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。

因公司提交的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尚在审核中，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11 月 23 日前完成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再次延期恢复转让，延期后的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2 月 22 日。

目前，公司正在依法推进该重大事项，但仍存在不确定性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兴恒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6 日